# 2024年车辆融资租赁合同[五篇范例]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8-04

*第一篇：2024年车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是一种贸易与信贷相结合,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易方式。你知道车辆融资租赁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车辆融资租赁合同范文1甲方(出租方)：法定代表人...*

**第一篇：2024年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是一种贸易与信贷相结合,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易方式。你知道车辆融资租赁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范文1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 牌，型号汽车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该车的牌照号为：豫。

第二条：租赁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总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按月 的利率计息。分 期付清，第一期付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第二期付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规费、税费、服务费、车船使用费、二级维护费等)，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20%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20%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范文2

抵押人(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下称乙方)：

鉴于： 乙方与承租人 签订了编号为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为方便车辆管理和营运，融资租赁车辆落户在甲方名下。为确保前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有效保障乙方债权实现及其对车辆所 享有的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车辆设定抵押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名下的如下机动车辆(下表不够填写可另列清单)设定抵押，为乙方与承租人依《车辆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设定抵押的有 关费用。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抵押物价值/采购价(元)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前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租金、违约 金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车费用，诉讼、保全及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财产评估、处置费等)以及《车辆融资租赁 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支付的费用。

3、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为前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乙方债权诉讼时效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或其委托方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5、在车辆抵押登记完成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或车辆抵押证明文件由乙方(或委托方)负责保管。

6、车辆抵押期间，甲方必须确保车辆足额购买了乙方要求的保险，并确保车 辆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

7、车辆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对抵押车辆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乙方 对抵押车辆实施检查。

8、在抵押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或灭失等情 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9、在承租人按《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付清全部租金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交还甲方，承租人要求车辆过户的，甲方须配合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若承租人未能按《车辆融资 租赁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则乙方(或其委托方)有权依法对抵押车辆进行处置。

10、本合同一式 等法律效力。叁 份，甲、乙双方及车辆抵押登记部门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融资租赁合同范文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五菱荣光车(带司机1人)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工作需要，甲方租用乙方汽车(带司机)作为工作用车，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形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用汽车的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备注：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车辆保单、司机身份证由甲方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第二条 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租赁乙方汽车连车带人的价格为4900元/月，按月支付，于次月10日前结算。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为三个月，自20\_年5月29日起至20\_年8月28日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因甲方租用所发生的车辆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的燃油费均由甲方承担。

2、按规定支付乙方租车费，并为乙方(司机1人)提供工作午餐。

3、保证乙方每月4天休息时间，但如若甲方工作需要，可灵活安排乙方休息时间。

4、甲方负责租赁期间调度乙方日常驾驶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乘车人员(主要是看房客户)乘车的协调管理。

5、除本条1、2、款所列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车辆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确保行车安全，并保持车辆清洁。

2、乙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且在有效期以内。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4、乙方必须自己驾驶，如乙方允许(乙方不予制止视为允许)甲方人员驾驶，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车辆主要保证甲方售楼部看?a href=\'//www.feisuxs/yangsheng/kesou/\' target=\'\_blank\'>咳嗽笨捶坑猛疚鳎苯邮懿⒅葱屑追焦咀酆喜康钠渌龀等挝瘛Ｎ淳追叫砜桑曳讲坏盟阶杂贸怠?/p>

6、乙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并承担其费用。

7、车辆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立即修理，修车所耗时间甲方经核审后予以认可(每月总耗时限为1天)，如超过时间，乙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8、乙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甲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上午8:30上班，下午18:00下班，下班时车辆停泊在甲方指定位置。如若有特殊情况请假需提前告知甲方，乙方每月休息时间加请假时间不能超过4天，否则甲方将按天扣除相应租金。

10、乙方必须自备通信工具并确保工作时间处于接通状态，如需要更新联系号码必须提前1天报告甲方公司综合部储存。如因联系不上(含故意拖延接听)或未经许可私自用车并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百分之十的月租赁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乙双方其中一方因特殊原因欲提前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提前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租用天数结算，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黄陂区人民法院裁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车辆融资租赁合同范文

**第二篇：货运车辆融资租赁经营管理合同**

货运车辆融资租赁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

乙方：

为适应日益发展和变化的集装箱拖车营运市场的情势，在逐步规范、健康的集装箱运输市场占据有利地位，使合作双方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乙方拟分期以租借形式，用租赁手段经营货运车辆，甲方安排车辆租借并代为进行部分经营管理。完成合同租借期后，甲方必须向乙方以人民币1 元的价格转让该车辆及拖架的原始产权。经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车辆状况

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车辆为

年

月取得大型公路牵引车

台；核定载重量为： 吨；车牌号码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车辆颜色为： ；拖架型号为： ；牌号为： 挂，挂车架号: , 尺货柜一个。

第二条：营运线路及运输货物类型

第二条：租用金支付方式

该车辆总价为人民币

元(包括上牌税费及贷款相关费用)； 乙方应首付租用金人民币

元（车辆总价-银行贷款）；已付车辆租用金为人民币

元整，剩余款项分期支付与甲方，明细见附表。每个月25日以前支付租用金，乙方在租用期内向甲方月缴管理费 1000 元。完成 24 期租借周期后管理费另订。

第三条：合同期限

租赁车合同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合同期内付清所有租金款项。但车辆 5 年内不能过户，5 年后可要求过户，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无法交付有关分期租借车款，自找其他租借承包人并经公司同意后（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更改租借承包形式。如不能自找租借承包人须将车辆交回甲方。车辆按五年折旧扣除折旧费用并进行解约核算，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车架和车头同为五年折旧期）

第四条:产权归属

1、合同期间，在乙方没有还清所有租借欠款前，该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付出的部分款作为向甲方支付的使用租用金（月租用金即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的月租分期款）。本合同期满,乙方付清上述全部费用后，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元，即可购得该车的原始基

本产权，即该车的所有权归乙方,其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过户时,甲方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手续。但车辆的营运证照是政府交通部门发给甲方的合法营运证件，一切牌照属甲方资产。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义务

1、合同期间，甲方负责车辆牌证年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该车的车辆保险由甲方统一代购，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永远为甲方，乙方不得脱保，不得在甲方统一安排的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购买。

2、合同期间，如乙方租借管理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劫、被盗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丢失或损坏时，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处理，并主导法律层面的对外关系，因乙方及车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发现乙方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经营，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4、合同期间，甲方按规定负责车辆在大连、珲春等地的海关司机准载备案事宜、办理司机本更换监管手续。为方便办理各种手续，更好的服务乙方，甲乙双方所有车辆的注册登记证书均需甲方统一保管。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等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严禁利用车辆参与违法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私自将该货车他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月25日前须向甲方交纳第二条规定的款项，同时乙方也必须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按月向甲方交纳由甲方代办的相关车辆规费款（包括保险费、运管费、车船税等），由甲方统一办理下一个月的有关证照所需费用也可在运费中抵扣，否则甲方不予办理。乙方以58尺柜营运，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司机遗失证件或发生交通事故（包括被窃、意外丢失，或因车辆使用原因被政府部门扣车扣证等）造成车辆停产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但如果因此给甲方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与甲方是合作关系，如乙方聘用司机工作，须为司机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损害险，保障司机的权利，如因乙方没有或不能履行此义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从相关费用中扣减乙方应付的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车辆租赁款，每逾期一天加收5‰的滞纳金，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因乙方不及时上交各种规费而使车辆停产或造成甲方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因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拒付应付事故赔偿款等，造成对甲方不利影响和损害，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乙方不承担或是无力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车辆进行结算，结算原则和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办理。如乙方在公司（甲方）的权益不能补偿相关损失，乙方应承担无限制的追溯责任。

3、乙方必须找一个或两个担保人，担保人对乙方承担法律连带责任，担保人的资格由甲方认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地为深圳市。

第七条：保密协议：本协议除司法或行政原因需要，双方不能向无关的第三方（担保人除外）透露部分或全部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赔偿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八条：其它事项

1.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延续生效，如有异议，在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担保人：（1）担保人：（2）

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日期：

年

月

**第三篇：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电挂：＿＿＿＿＿＿＿＿＿＿＿＿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帐号：＿＿＿＿＿＿＿＿＿＿＿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电挂：＿＿＿＿＿＿＿＿＿＿＿＿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帐号：＿＿＿＿＿＿＿＿＿＿＿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１）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５）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１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２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　租金

１．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９）项的规定。

２．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７）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３．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年的利率计算）。

４．根据本条第２、３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８）、（９）、（１０）、（１１）、（１２）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５、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１．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１）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２．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３．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４．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付

１．租赁物件在附表第（３）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２．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３．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４．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５、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　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１．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１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２．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３．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１．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２．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４）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３．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４．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５．不按本条第１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１．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１）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２）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２．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３．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　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４）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１）作为第八条第１款第（１）或（２）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２）作为第八条第２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１．乙方将附表第（８）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２．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３．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１至第５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处理

１．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１）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２）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２．虽然甲方采取前款（１）、（２）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３．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４．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３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１３）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５．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１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１．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２．租赁期满３０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１０）项和第（１２）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３．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　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１．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合同、附表及附件

１．本合同附表及第＿＿＿＿＿＿＿＿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２．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出租人：＿＿＿＿＿＿＿＿＿＿＿＿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

┃（1）│租赁物件（制造厂）│（详见本合同附件第号购买合同）┃

┠───┼─────────┼───────────────────────┨

┃（2）│卖方│┃

┠───┼─────────┼───────────────────────┨

┃（3）│交付地点│港（详见本合同附件第号购买合同所规定之目┃

┃││的港）┃

┠───┼─────────┼───────────────────────┨

┃（4）│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

┠───┼─────────┼───────────────────────┨

┃（5）│租赁期间│个月（以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

┃（6）│预计交付期及租赁　│预计交付期：　年　月于港口装船┃

┃│物件收据交付期│（详见上述购买合同）┃

┃││租赁物件收据交付期：于租赁物件提单签收当日┃

┠───┼─────────┼───────────────────────┨

┃（7）│概算成本│外汇（）：人民币：┃

┠───┼─────────┼───────────────────────┨

┃（8）│保证金│┃

┠───┼─────────┼───────────────────────┨

┃（9）│租金及其支付方法　│租金：┃

┃││支付方法：┃

┃││支付地点：┃

┠───┼─────────┼───────────────────────┨

┃（10）│续租租金│┃

┠───┼──┬──────┴─┬────────┬─────┬──────┨

┃（11）│所定│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一次租金支付后│第二次租金│第三次租金　┃

┃│损失│││支付后│支付后┃

┃│├────────┼────────┼─────┼──────┨

┃│││││┃

┠───┼──┼────────┼────────┼─────┼──────┨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第六次租金│第七次租金　┃

┃││││支付后│支付后┃

┠───┼──┼────────┼────────┼─────┼──────┨

┃│││││┃

┠───┼──┼────────┼────────┼─────┼──────┨

┃││第八次租金支付后│第九次租金支付后│第十次租金│第十一次租　┃

┃││││支付后│金支付后┃

┠───┼──┼────────┼────────┼─────┼──────┨

┃│││││┃

┠───┼──┼────────┼───┬────┼─────┴──────┨

┃（12）│续租││（13）│迟延利息│以中国银行的　贷款和人　┃

┃│所定││││民币贷款┃

┃│损失││││的贷款利率×120%计算┃

┃│金额││││┃

┠───┼──┼────────┴───┴────┴────────────┨

┃（14）│附带│┃

┃│条款│┃

┗━━━┷━━┷━━━━━━━━━━━━━━━━━━━━━━━━━━━━━━┛

实际租金表年月日

＿＿＿＿＿＿台启：

兹根据贵我双方签订之租赁合同书（ｎｏ．）第三条的规定，现对租赁合同附表第（８）、（９）、（１０）、（１１）、（１２）项作如下调整。请以此为准，按时支付租金及各项应付款项。××公司业务部（盖章）

┏━━━━━━━━━━┯━━━━━━━━━┯━━━━━━━━━━━━━┓

┃总经理室│业务部经理│业务员┃

┃││┃

┗━━━━━━━━━━┷━━━━━━━━━┷━━━━━━━━━━━━━┛

附表第（８）项保证金调整

┏━━━━━━━━━━━━━━━━┯━━━━━━━━━━━━━━━━━┓

┃概算成本时的保证金│按实际成本调整的保证金┃

┃│┃

┗━━━━━━━━━━━━━━━━┷━━━━━━━━━━━━━━━━━┛

附表第（９）项租金调整

┏━━━━━━━━┯━━━━━━━━━━━━━━━━━━━━━━━━━━━━┓

┃概算租金（共次）│实际租金（共次）┃

┠────────┼─────────────┬──────────────┨

┃第一次至第次│第一次租金：支付日： 年 月│第五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各为：　最后一次├─────────────┼──────────────┨

┃为：│第二次租金：支付日： 年 月│第六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

┃│第三次租金：支付日： 年 月│第七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

┃│第四次租金：支付日： 年 月│第八次租金：支付日：年 月 日┃

┗━━━━━━━━┷━━━━━━━━━━━━━┷━━━━━━━━━━━━━━┛

附表第（１０）项续租租金调整

┏━━━━━━━━━━━━━━━━┯━━━━━━━━━━━━━━━━━┓

┃概算续租租金（共次）│实际续租租金（共次）┃

┠────────────────┼─────────────────┨

┃每次：│每次：┃

┗━━━━━━━━━━━━━━━━┷━━━━━━━━━━━━━━━━━┛

附表第（１１）项所定损失金调整

┏━━━━━━━━┯━━━━━━━━┯━━━━━━━━┯━━━━━━━━┓

┃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一次租金支付后│第二次租金支付后│第三次租金支付后┃

┠────────┼────────┼────────┼────────┨

┃│││┃

┃概算：│概算：│概算：│概算：┃

┃实际：│实际：│实际：│实际：┃

┃│││┃

┠────────┼────────┼────────┼────────┨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第六次租金支付后│第七次租金支付后┃

┠────────┼────────┼────────┼────────┨

┃│││┃

┃概算：│概算：│概算：│概算：┃

┃实际：│实际：│实际：│实际：┃

┃│││┃

┗━━━━━━━━┷━━━━━━━━┷━━━━━━━━┷━━━━━━━━┛

附表第（１２）项续租所定损失金调整

┏━━━━━━━━━━━━━━━━┯━━━━━━━━━━━━━━━━━┓

┃概算：│实际：┃

┃│┃

┗━━━━━━━━━━━━━━━━┷━━━━━━━━━━━━━━━━━┛

附注：（１）租赁合同签订日：年月日

（２）起租日：年月日

（３）租赁期间：　个月（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４）租金支付：每＿＿＿＿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付），在支付日前电汇到××公司开户银行：××银行××分行，现汇帐号：＿＿＿＿＿＿＿＿。

（５）租赁物件概算成本为：＿＿＿＿＿＿＿＿，实际成本为：＿＿＿＿＿。

（６）按实际成本，保证金为：＿＿＿＿＿＿＿＿，＿＿＿＿＿＿＿＿已预付＿＿＿＿＿＿＿＿。余额／欠额为：＿＿＿＿＿＿＿＿。

抄送：担保人（１）：

担保人（２）：

合同号码：

租赁期间起算日：年月日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一九＿＿＿＿年＿＿月＿＿日你公司与本＿＿＿＿＿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承租单位（盖章）

**第四篇：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15篇)

随着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合同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多，签订合同也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你知道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融资租赁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融资租赁合同1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挂：＿＿＿＿＿＿＿＿＿＿＿＿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挂：＿＿＿＿＿＿＿＿＿＿＿＿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一条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１）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二条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５）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１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２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第三条租金

１．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９）项的规定。

２．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７）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３．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年的利率计算）。

４．根据本条第２、３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８）、（９）、（１０）、（１１）、（１２）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５、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四条租赁物件的购买

１．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１）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２．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３．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４．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１．租赁物件在附表第（３）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２．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３．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４．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５、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第六条租赁物件瑕疵的处理

１．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１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２．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３．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１．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２．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４）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３．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４．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５．不按本条第１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第八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及毁损

１．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

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１）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２）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状态、性能的物件。

２．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复的程度时，乙方按《实际租金表》所记载的所定损失金额，赔偿给甲方。

３．根据前款，乙方将所定损失金额及任何其他应付的款项交纳给甲方时，甲方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及对第三者的权利（如有时）转交给乙方。

第九条保险

在租赁物件到达附表第（４）项所规定的设置场所的同时，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物件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金额与币种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所定损失金的金额与币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险事故发生，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即行将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交付甲方可用于下列事项：

（１）作为第八条第１款第（１）或（２）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２）作为第八条第２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条租赁保证金

１．乙方将附表第（８）项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

２．前款的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实际租金表》所载明的金额及日期抵作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３．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当有第十二条第１至第５款的情况时，甲方从租赁保证金中扣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违反合同处理

１．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１）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２）迳行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２．虽然甲方采取前款（１）、（２）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３．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４．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３款措施外，乙方应按附表第（１３）项所记载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５．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１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二条甲方权利的转让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１．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或

２．租赁期满３０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附表第（１０）项和第（１２）项所记载的续租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或

３．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十五条担保

担保人担保和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其应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时，担保人按照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所出具的担保函履行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１．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２．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乙方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乙方资产负债表、乙方利润表、乙方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上述情况和资料时，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合同、附表及附件

１．本合同附表及第＿＿＿＿＿＿＿＿号购买合同、《实际租金表》、《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担保函》、《租赁物件收据》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２．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出租人：＿＿＿＿＿＿＿＿＿＿＿＿ 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

┏━━━┯━━━━━━━━━┯━━━━━━━━━━━━━━━━━━━━━━━┓

┃（1）│租赁物件（制造厂）│（详见本合同附件第 号购买合同）┃

┠───┼─────────┼───────────────────────┨

┃（2）│卖方 │ ┃

┠───┼─────────┼───────────────────────┨

┃（3）│交付地点 │港（详见本合同附件第 号购买合同所规定之目┃

┃ │ │的港）┃

┠───┼─────────┼───────────────────────┨

┃（4）│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

┠───┼─────────┼───────────────────────┨

┃（5）│租赁期间 │ 个月（以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

┃（6）│预计交付期及租赁│预计交付期：年月于 港口装船 ┃

┃ │物件收据交付期 │（详见上述购买合同）┃

┃ │ │租赁物件收据交付期：于租赁物件提单签收当日 ┃

┠───┼─────────┼───────────────────────┨

┃（7）│概算成本 │外汇（）： 人民币： ┃

┠───┼─────────┼───────────────────────┨

┃（8）│保证金 │ ┃

┠───┼─────────┼───────────────────────┨

┃（9）│租金及其支付方法│租金： ┃

┃ │ │支付方法： ┃

┃ │ │支付地点： ┃

┠───┼─────────┼───────────────────────┨

┃（10）│续租租金 │ ┃

┠───┼──┬──────┴─┬────────┬─────┬──────┨

┃（11）│所定│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一次租金支付后│第二次租金│第三次租金┃

┃ │损失│ │ │支付后 │支付后 ┃

┃ │ ├────────┼────────┼─────┼──────┨

┃ │ │ │ │ │ ┃

┠───┼──┼────────┼────────┼─────┼──────┨

┃ │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第六次租金│第七次租金┃

┃ │ │ │ │支付后 │支付后 ┃

┠───┼──┼────────┼────────┼─────┼──────┨

┃ │ │ │ │ │ ┃

┠───┼──┼────────┼────────┼─────┼──────┨

┃ │ │第八次租金支付后│第九次租金支付后│第十次租金│第十一次租┃

┃ │ │ │ │支付后 │金支付后 ┃

┠───┼──┼────────┼────────┼─────┼──────┨

┃ │ │ │ │ │ ┃

┠───┼──┼────────┼───┬────┼─────┴──────┨

┃（12）│续租│ │（13）│迟延利息│以中国银行的贷款和人┃

┃ │所定│ │ │ │民币贷款 ┃

┃ │损失│ │ │ │的贷款利率×120%计算 ┃

┃ │金额│ │ │ │ ┃

┠───┼──┼────────┴───┴────┴────────────┨

┃（14）│附带│ ┃

┃ │条款│ ┃

┗━━━┷━━┷━━━━━━━━━━━━━━━━━━━━━━━━━━━━━━┛

实际租金表 年 月 日

＿＿＿＿＿＿台启：

兹根据贵我双方签订之租赁合同书（ｎｏ．）第三条的规定，现对租赁合同附表第（８）、（９）、（１０）、（１１）、（１２）项作如下调整。请以此为准，按时支付租金及各项应付款项。××公司业务部（盖章）

┏━━━━━━━━━━┯━━━━━━━━━┯━━━━━━━━━━━━━┓

┃ 总经理室 │ 业务部经理 │ 业务员 ┃

┃ │ │ ┃

┗━━━━━━━━━━┷━━━━━━━━━┷━━━━━━━━━━━━━┛

附表第（８）项保证金调整

┏━━━━━━━━━━━━━━━━┯━━━━━━━━━━━━━━━━━┓

┃ 概算成本时的保证金 │ 按实际成本调整的保证金 ┃

┃ │ ┃

┗━━━━━━━━━━━━━━━━┷━━━━━━━━━━━━━━━━━┛

附表第（９）项租金调整

┏━━━━━━━━┯━━━━━━━━━━━━━━━━━━━━━━━━━━━━┓

┃概算租金（共次）│ 实际租金（共 次）┃

┠────────┼─────────────┬──────────────┨

┃第一次至第 次│第一次租金：支付日：年月│第五次租金：支付日：年月日┃

┃各为：最后一次├─────────────┼──────────────┨

┃为： │第二次租金：支付日：年月│第六次租金：支付日：年月日┃

┃ ├─────────────┼──────────────┨

┃ │第三次租金：支付日：年月│第七次租金：支付日：年月日┃

┃ ├─────────────┼──────────────┨

┃ │第四次租金：支付日：年月│第八次租金：支付日：年月日┃

┗━━━━━━━━┷━━━━━━━━━━━━━┷━━━━━━━━━━━━━━┛

附表第（１０）项续租租金调整

┏━━━━━━━━━━━━━━━━┯━━━━━━━━━━━━━━━━━┓

┃概算续租租金（共 次）│实际续租租金（共 次）┃

┠────────────────┼─────────────────┨

┃每次： │每次： ┃

┗━━━━━━━━━━━━━━━━┷━━━━━━━━━━━━━━━━━┛

附表第（１１）项所定损失金调整

┏━━━━━━━━┯━━━━━━━━┯━━━━━━━━┯━━━━━━━━┓

┃第一次租金支付前│第一次租金支付后│第二次租金支付后│第三次租金支付后┃

┠────────┼────────┼────────┼────────┨

┃ │ │ │ ┃

┃概算： │概算： │概算： │概算： ┃

┃实际： │实际： │实际： │实际： ┃

┃ │ │ │ ┃

┠────────┼────────┼────────┼────────┨

┃第四次租金支付后│第五次租金支付后│第六次租金支付后│第七次租金支付后┃

┠────────┼────────┼────────┼────────┨

┃ │ │ │ ┃

┃概算： │概算： │概算： │概算： ┃

┃实际： │实际： │实际： │实际： ┃

┃ │ │ │ ┃

┗━━━━━━━━┷━━━━━━━━┷━━━━━━━━┷━━━━━━━━┛

附表第（１２）项续租所定损失金调整

┏━━━━━━━━━━━━━━━━┯━━━━━━━━━━━━━━━━━┓

┃概算： │实际： ┃

┃ │ ┃

┗━━━━━━━━━━━━━━━━┷━━━━━━━━━━━━━━━━━┛

附注：（１）租赁合同签订日： 年 月 日

（２）起租日： 年 月 日

（３）租赁期间：个月（年月日至年月日）

（４）租金支付：每＿＿＿＿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付），在支付日前电汇到××公司开户银行：××银行××分行，现汇帐号：＿＿＿＿＿＿＿＿。

（５）租赁物件概算成本为：＿＿＿＿＿＿＿＿，实际成本为：＿＿＿＿＿。

（６）按实际成本，保证金为：＿＿＿＿＿＿＿＿，＿＿＿＿＿＿＿＿已预付＿＿＿＿＿＿＿＿。余额／欠额为：＿＿＿＿＿＿＿＿。

抄送：担保人（１）：

担保人（２）：

合同号码：

租赁期间起算日： 年 月 日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一九＿＿＿＿年＿＿月＿＿日你公司与本＿＿＿＿＿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租赁物件（制造厂）│（详见第 号购买合同）┃

┠─────────────┼────────────────────┨

┃卖方 │ ┃

┠─────────────┼────────────────────┨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 ┃

┠─────────────┼────────────────────┨

┃租赁期间 │ 个月（本租赁物件提单 ┃

┃ │ 交付之日为起算日）┃

┗━━━━━━━━━━━━━┷━━━━━━━━━━━━━━━━━━━━┛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

┃ 部门 │ 负责人 │ 复核人 │ 经办人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合同2

（一）合同法 定义

重交易形式，调整交易各方的权责利

融资租赁 指的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和供货人的选择，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提供给承租人去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限结束之后，一般由承租人以象征性价格购买租赁的物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由出租人专业到承租人。

1）融资租赁：“你选我付款，质量厂家管”“你租我才买，我买你必租”“想要所有权，租金要付清”

2）与普通租赁的主要区别

相同点：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租赁资产，不属承租人的 破产财产。

不同点：普通租赁一般是一个合同，双方当事人，租赁物一般为出租人已有的物品；融资租赁一般是两个合同，涉及三方当事人，承租人行使租赁物的购买选择权，出租人承担租赁物购买的付款义务。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质量瑕疵责任，由供应商直接对承租人负责。

从本质上书，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二）会计准则的定义

规范租赁交易各方的会计计量、核算和信息披露。不重交易的法律形式，重交易形成的经济实质。

融资性租赁：五条标准，符合一条就是融资租赁

租赁到期所有权发生转移；

租赁期限大于设备折旧年限75%；

租金支付额的现值大于购置成本90%；

承租人有廉价购买选择权；

承租人的专用设备。

融资租赁租赁资产记账及租金的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出租人记应收租赁债权。承租人提取折旧，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税法的定义

对于出租人：

增值税 ：

无融资租赁资质单位的融资租赁业务视同销售产品，适用增值税率

外资企业 投资总额内购买国产设备退增值税

营业税：

有融资租赁资质视为金融服务，适用金融业融资租赁税目，按利差5%缴纳

对于承租人：

融资租赁：承租人提取折旧，所得税税前扣除

融资租赁合同3

订立合同地点：订立合同时间：

出租人（甲方）：承租人（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身份证号：税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订立本汽车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订立依据和租赁物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的要求，租给乙方辆，牌照为：，面包车1辆，牌照为：所属人：

第二条租赁汽车的所有权

一、在租赁期间，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汽车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二、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退租，不得出售、转让、转租、抵押租赁汽车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汽车所有权的行为。

三、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否则，乙方必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乙方付清甲方租赁费和租赁管理费后，所租赁的汽车产权无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五、所有权归乙方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租赁期、租金支付期限、方式及延付租金处理

一、租期1年，自20xx年7月16日起至20xx年7月16日止。

总租金：壹仟元整（即￥1000。00）。

二、甲方自20xx年7月16日起，将车辆交予乙方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约定于20xx年7月31日前支付租金，双方同意以转账方式转甲方银行卡中。

银行卡户名：

卡号：

开户行：

第四条租赁汽车的交货、验收和证照

一、乙方按规定交付购车租金后，按照乙方与甲方签订的《销售协议》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可抗拒因素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汽车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汽车正常运行所需的证件，包括：行驶证、营运证、附加税证、行驶证贴花、二保卡、养路费、服务手册、牌照及牌照附件。

三、如果向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所租赁汽车已由乙方验收，并视同乙方已经将该车的验收收据交付甲方。

第五条租赁汽车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一、租赁汽车汽车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出卖汽车方签订的《购车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汽车出卖方责任时，由甲方负责向汽车出卖方交涉索赔，乙方应在发现问题时，立即停止使用，妥善保管，并迅速将上述情况用电报、传真通知甲方，收集、保管有关证据，协助甲方向汽车出卖方索赔，如果因乙方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汽车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发生上述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和合同效力。

第六条租赁汽车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承担

一、租赁汽车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租赁汽车。

二、租赁汽车乙方在使用、保养、维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三、租赁汽车乙方没按有关法规及时购买养路费、运管费和车辆年审等费用，由甲方垫付的，乙方应按期垫付金额的2%支付月利息，并且乙方就及时支付甲方所垫付的资金。

第七条租赁汽车的损坏、毁坏责任和保险

一、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租赁汽车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但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除外，不论什么情况，乙方均需依本合同按期交纳租金。

二、在租赁汽车发生毁损或灭失而不属于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时，乙方应立即用电报、传真等书面材料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汽车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汽车相同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三、租赁汽车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由乙方承担。险种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及保险公司消贷硬性规定的或乙方要求的其他险种，保险期自租赁汽车支付之日起至本合同终结为止。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采取合理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同时应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乙方应收集有关资料和证明，会同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赔偿，如因乙方延误时间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责任人因故不能参加保险理赔时，甲方为当然理赔代理人，保险理赔金全部归甲方或首先扣除乙方所欠甲方全部租金。

五、保险赔偿金分割方式：租赁汽车可修复时，保险赔偿金归乙方，并由乙方负责修复汽车。如汽车报废，保险赔偿金额中，应首先扣除乙方所欠甲方全部租金，其余部分视不同情况归甲方、归乙方或由乙方其他债权人按法律顺序分割。

乙方承诺：

1、乙方承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被保险人的义务。

2、保险责任范围之外，任何涉及租赁汽车使用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和所有

善后费用）。

六、租赁汽车在保险期到期时应及时续保，如乙方不主动来甲方续保，甲方视为乙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续保。乙方应及时支付保费，否则，由甲方垫付的保费，乙方应按保费的2%支付月利息。

第八条其他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

二、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合同或退租，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变更须采取书面形式变更修改。变更修改后的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出租人）

签字：

年月日

代表：

年月日

乙方（承租人）（章）

融资租赁合同4

融资租赁是一种贸易与信贷相结合，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易。鉴于其复杂的法律关系，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融资租赁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定义。一般来说，融资租赁要有三方当事人(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参与，通常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或者两个以上合同构成，其内容是融资，表现形式是融物。我国立法者在借鉴《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和其他国家对融资租赁的定义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融资租赁界对融资租赁比较一致的看法后，对融资租赁作出规定。典型的融资租赁合同具有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出租人须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出资购买租赁物。这是融资租赁合同不同于租赁合同的一个重要特点。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是以自己现有的财物出租，或者根据自己的意愿购买财物用于出租。而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主要是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出资购买出租的财物，使承租人不必付出租赁物的价值，即可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收益，从而达到融资的效果。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这种合同被冠以“融资”的称号。

第二，出租人须将购买的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虽然须向第三人购买标的物，但其购买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而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这是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买卖行为不同于买卖合同之处。

第三，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对出租人购买租赁物为使用收益，并须支付租金。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该种合同的名称中含有“租赁”一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20xx年1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二条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第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四条 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当事人就合同无效情形下租赁物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且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要求返还租赁物，或者租赁物正在使用，返还出租人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价值和效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人，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租金支付情况，由承租人就租赁物进行折价补偿。

二、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第五条 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承租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拒绝受领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定的;

(二)出卖人未在约定的交付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交付租赁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在催告期满后仍未交付的。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未及时通知出租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承租人以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为由，主张减轻或者免除相应租金支付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出租人转让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受让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或者变更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

(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三)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

融资租赁合同5

出租方：

承租方：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车辆、期间、租金结付；详如下表所载：

二、承租方指定项目：（以【含】或【不含】标示之）

其余合同内容以后面为准。

意出租方得将该债权转移予当地方法院求偿。

十二、担保条款

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人承担的担保责任及范围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含本合同合部承租人的义务（包含合同的约定、合同派生义务）。

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承租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十三、特别约定

1、在承租期间车辆发生被盗、被抢等车辆灭失情况，承租方除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赔偿外，另需按未到期分摊车辆购置税并需补偿该车保险未到期保险费之损失予以出租方。

2、承、出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有争议的内容，仍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所衍生之《客户交车确认车》、《车辆牵车确认单》及相关汽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和，双方同意由出租方住所所在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出租人对合同条款之权利义务内容已对承租人善尽告知及监督管理义务。

出租方：桐城鸿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 址：

连带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对保人： 地 址：日 期：

连带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对保人： 地 址：日 期：

连带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对保人： 地 址：日 期：

融资租赁合同6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中小企业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 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１．财产名称；

２．国别；

３．规格型号；

４．质量标准；

５．数量；

６．总金额。

第三条 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１．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２．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３．如果在＿＿＿＿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４．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第五条 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 租金的担保

１．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２．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担保法》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 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２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１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担保人：（盖章）担保人：（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年＿＿月＿＿日你公司与本＿＿＿＿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

件于本日确实承租无误。在合同履行期，愿遵守上述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租赁物件（制造厂）│ │

│ │（详见第 号购买合同）│

├───────────────┼──────────────────┤

│ 卖方 │ │

├───────────────┼──────────────────┤

│ 租赁物件设置场所 │ │

├───────────────┼──────────────────┤

│租赁期间 │ │

│ │ 个月（本租赁物件提单交付之日为 │

│ │ 起算日）│

└───────────────┴──────────────────┘

┌──────────────────────────────────┐

│ 本栏由出租人填写 │

├──────┬────────┬─────────┬────────┤

│ 部门 │ 负责人 │ 复核人 │ 经办人 │

├──────┼────────┼─────────┼────────┤

│ │ │ │ │

└──────┴────────┴─────────┴────────┘

融资租赁合同7

合同编号：87012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_\_\_\_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在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如\_\_\_\_\_\_\_\_所约定，并以\_\_\_\_\_\_\_\_为起租日。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数额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_\_\_\_\_规定。

2.前款租金是根据\_\_\_\_\_\_\_\_\_\_\_\_计算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币\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

2.租赁期满\_\_\_\_\_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约定\_\_\_\_\_\_\_续租。(除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外，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

3.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甲方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2.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3.\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_\_\_\_\_\_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不按前述第1项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直接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约定\_\_\_\_\_\_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_\_号购买合同、\_\_\_\_\_\_\_\_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_\_\_\_\_\_份。副本\_\_\_\_\_\_份分送\_\_\_\_\_\_部门备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_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8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略）

注：1、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3.1费用的组成原则

3.1.1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3.1.2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3.1.2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1.2.1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3.1.2.2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3.1.2.3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3.2停置处理

3.2.1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3.2.2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3.2.3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3.2.4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3.2.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3.3费用支付

3.3.1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

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3.3.1条执行。

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

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3.3.2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3.3.3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4.2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4.3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4.4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4.5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4.6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4.7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4.8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4.9 负贵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4.l0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4.11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

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4.12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4.13 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4.14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5.1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5.2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5.3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5.4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5.5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5.6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5.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5.8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5.9负贵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5.10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合同份数

8.1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8.2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9

甲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与\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价值\_\_\_\_\_\_\_元的\_\_\_\_\_\_\_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乙方特向甲方申请为该笔贷款提供设备回购保证担保。为保证此项业务顺利进行，防范风险，制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将承租的\_\_\_\_\_\_\_设备用于与\_\_\_\_\_\_\_治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乙方与医院以分成的方式对中心利润进行分配。乙方保证将获得的中心盈利首先用于归还租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交甲方备案。

二、甲方为乙方进行的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设备回购保证担保，担保手续费以与乙方对中心盈利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得。担保手续费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1、融资租赁期限内，乙方每月获得的中心盈利在归还融资租赁租金后的剩余部分的\_\_\_\_\_\_\_%为担保手续费。

2、融资租赁业务结束后至中心开业的第\_\_\_\_\_\_\_年年底，乙方每月获得的中心盈利的\_\_\_\_\_\_\_%为担保手续费。担保手续费自中心开业后的第\_\_\_\_\_\_\_个月开始，每月支付一次。

三、乙方承诺其经营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在经营中的对外融资、归还贷款及内部资金往来等应事先告知甲方。

四、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10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融资租赁以融物为形式，以融资为内容。典型的融资租赁关系涉及三方当事人，即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两个合同。租赁关系以买卖关系存在为前提的，买卖关系是租赁关系实现的保证。

(一)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租赁物不符合租赁合同约定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除非租赁物是依出租人的技能确定或是经出租人干预选择的。

2、对标的物承担瑕疵担保的义务。

(二)出租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租金收取权和请求返还权。融资租赁合同对租赁物的归属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租赁期满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2、出租人负有向出卖人支付约定的价金的义务;保证租赁物由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的义务;协助承租人对出卖人或直接对出卖人索赔的义务;未经承租人同意，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的义务等。

(三)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承租人负有按约定交付租金，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以及对租赁物维修等义务。

融资租赁合同11

出租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

2.国别：

3.规格型号：

4.质量标准：

5.数量：

6.总金额：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_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

担保人：

日期：

日期：

融资租赁合同12

甲方（出租人）：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指定收件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乙方（承租人）：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指定收件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1.合同释义

1.1.本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即甲方与承租人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1.2.本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即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的合同。

1.3.定义

出租人（甲方）：指出租给承租人（乙方）设备的所有权人。

承租人（乙方）：指在租赁期内租赁设备的使用权人，亦即设备的原所有人。

租赁物：指由出租人（甲方）出租给承租人（乙方）使用的各种类型的租赁物，以及根据本合同在租赁物上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形成的能够成为出租人财产的增加物、添加物、附属物或替代物。

交付日：就任一租赁物，指承租人无条件接收该项租赁物并开始租赁的日期。

保证金：指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为促使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所有义务、防止承租人违约而要求其在租赁合同生效后提交的、由出租人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

1.4.本合同由主合同与以下8个附件组成：

附件1：《xxx》

附件2：《xxx》

附件3：《xxx》

附件4：《xxx》

附件5：《xxx》

附件6：《xxx》

附件7：《xxx》

附件8：《xxx》

　2.租赁物

2.1.租赁物是指在《租赁物明细表》（附件1）中载明的租赁物及附随于该租赁物的零件、附件、软件、附加服务、许可证明等附属物。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参数详见《租赁物明细表》（附件1），均由乙方提供并认可，乙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2.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将附着于此租赁物上的替代物、替换件、修理物等，均属于本合同所称的租赁物。

　3.租赁物的购买

3.1.甲方与乙方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附件2），向乙方购买租赁物，履行完全的付款义务。从《租赁物买卖合同》（附件2）生效之日起租赁物所有权即由乙方转移到甲方，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一份格式如本合同《所有权转移证明书（致出租人）》（附件3）的文件。

3.2.《租赁物买卖合同》（附件2）项下出卖以作租赁的租赁物由乙方自主选择决定，未受到甲方干预或依赖甲方技能或信息。

3.3.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指示和要求与乙方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附件2），向乙方购买租赁物，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4.租赁物所有权

4.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租赁物不被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4.2.本合同项下租赁物，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转租赁外，乙方不得采取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如果在租赁期限届满之前乙方破产，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乙方的第三方债权人无权要求以租赁物抵偿。乙方有义务对第三人侵害甲方所有权的行为加以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

4.3.在不影响乙方占有和使用租赁物的条件下，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而将租赁合同规定的全部或一部分的权利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或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但抵押权的期限不超过抵押权设定之时到本租赁合同届满之时的时间段。本合同的效力不受甲方与第三方抵押合同的影响。甲方转让债权应通知乙方。

5.租赁物的质量

5.1.乙方不依赖于甲方的技能，不受甲方影响，自主选择租赁物。甲方对于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租赁物的质量瑕疵为由拒付或延迟支付租金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6.租赁期限

6.1.本合同中的租赁期限为《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4）中载明的租赁物使用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计算租期。

6.2.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

　7.租金与利息

7.1.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是指乙方租用租赁物而向甲方定期支付的款项。

7.2.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和其他任何应付款项由《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4）予以载明。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支付租金时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3.若乙方中断或延迟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则应从乙方中断或延迟履行支付义务之日起至实际恢复履行支付义务之日止，以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为基数，依据《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4）的约定，按每日\_\_\_\_分之\_\_\_\_的利率计算应付款项的罚息。由于乙方中断或延迟履行支付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损害赔偿。

7.4.租金支付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延后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5.乙方支付的每期租金是浮动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4）所规定的每期租金数额均为概算金额，当实际本金与概算本金不符，或市场利率变化导致实际成本发生变化，或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附件5），相应调整租金，乙方支付的租金金额以《租金调整通知书》（附件5）为准。

　8.税金和其他费用

8.1.本合同签订及与租赁物购买相关的一切税金均由乙方支付。如甲方垫付，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垫付的费用。

8.2.如租赁物为进口租赁物，则租赁物的相关海关关税、进口增值税以及其他与租赁物进口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在办理租赁物进口手续过程中因乙方的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法规致使甲方受到任何处罚或垫付该罚金，乙方应予赔偿。

8.3.运输费用、银行手续费以及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税收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上述8.1、8.2、8.3项下乙方的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9.租赁物的交付、使用与维修

9.1.租赁物的交付及使用

9.1.1.租赁物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即被视为在完整、无任何瑕疵的状态下由甲方向乙方交付。乙方自起租日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租金及履行本合同中的其他义务。

9.1.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租赁物的占有及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扰乙方根据本合同正常使用租赁物，亦不得擅自取回租赁物，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9.1.3.乙方应取得使用租赁物全部必要的登记、许可和批准，且应符合与租赁物占有、存储、使用和维修相关的全部有效法律、法规或政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为了防止租赁物被更换或与乙方自有设备产生混淆，乙方了解并同意甲方在租赁物上进行所有权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定位系统（GPS）、控制系统、添加租赁物为甲方所有的标识铭牌等方式。

9.1.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如下行为：

（1）不适当地、疏忽地、不安全地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为乙方经营业务之外的目的或未按照租赁物的`预期用途而使用、操作、维护或保管租赁物；

（2）抛弃租赁物；

（3）对租赁物进行任何的改动、拆除、拆卸或添附，如果该改动、拆除、拆卸或添附会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原来预期的功能、用途或降低其价值或该改动、拆除、拆卸或添附不可拆除或不可逆转；

（4）将租赁物添加于其他动产或不动产；

（5）未经甲方同意转租租赁物、以租赁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允许乙方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该租赁物；

（6）摘除或损坏附设在租赁物上标明甲方所有权的标识以及其他对租赁物所有权有影响的一切行为。

9.2.租赁物的维修

9.2.1.乙方负责对租赁物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及按规定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与原制造厂签订对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合同，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9.2.2.乙方平时应严格遵守制造商提供的租赁物使用说明书中的操作规定使用租赁物，并对租赁物进行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应使用租赁物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如需更换非租赁物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的，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行上述行为不得损坏租赁物，不得阻碍或改变租赁物原来的用途和功能。由于乙方未能按约定使用或维修保养租赁物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2.3.租赁期间，因维修和保养而在租赁设备上更换、添附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有机组成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无任何第三人的他项权利。

9.2.4.乙方应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租赁物使用、损坏、维修等状况说明，便于甲方了解真实状况。甲方及其代理人有权用通讯或现场检查的办法，检查租赁物的状态和租赁物维护记录，并观察租赁物的使用，包括租赁物的存放位置和运转情况等。如果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疏忽或错误使用租赁物的情况，甲方可以进行完整的租赁物检查并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9.2.5.因乙方设置、保管、使用、维修、保养租赁物等行为，致使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上述原因产生任何赔偿责任或费用支付，乙方应当就此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9.2.6.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9.2.7.上述9.2.5.项下乙方的义务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0.租赁物的毁损、丢失和灭失风险

10.1.租赁物的风险在租赁物的所有权依据《租赁物买卖合同》（附件2）转移到甲方之时即从甲方转移到乙方，租赁物在风险移转到乙方承担后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支付租金的义务并不因此解除，除非这种遗失或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

如果租赁物毁损、丢失或灭失，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指定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1）复原或修理租赁物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同等价值或状态、性能的租赁物。

10.2.非因甲方原因致租赁物丢失或因灭失、毁损达到无法修理的程度时，甲方有权宣布合同加速到期，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包括但不仅限于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届满并处于良好条件和操作状况时的留购价（如留购）。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将租赁物（以其现状）或形式所有权转交给乙方，本租赁合同自行终止。

11.索赔权的独立行使

11.1.由于租赁物系由乙方出卖给甲方，因此，甲方不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责任，一旦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由乙方直接向租赁物的供应商等责任方索赔，并独立承担索赔后果。

11.2.双方约定，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后，乙方仍享有独立的向租赁物的生产商就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进行交涉及进行索赔的权利。

11.3.甲方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进行索赔，因索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自行与租赁物的生产商协商解决。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11.4.乙方向租赁物的供应商索赔，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继续履行，不论索赔结果如何，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12.担保

12.1.经甲方要求，乙方或乙方的担保人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格式，就乙方在相应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与甲方签署《保证金合同》（附件6）和《抵押合同》（附件7），提供相应的担保。

12.2.若乙方或乙方保证人的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其他导致甲方需合理保护其权利的事件发生，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其他担保作为上述担保的补充或替代。

　13.承诺与保证

13.1.甲方就本款以下内容做出承诺与保证：

13.1.1.甲方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13.1.2.甲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得到有关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同意；

13.1.3.本合同项下的售后回租赁业务未超出甲方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行业交易习惯；

13.1.4.甲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并未与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签订、履行的任何协议或文件造成冲突或矛盾。

13.2.乙方就本款以下内容做出承诺与保证：

13.2.1.乙方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13.2.2.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得到有关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同意；

13.2.3.本合同项下的售后回租赁业务未超出乙方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行业交易习惯；

13.2.4.乙方签署、履行本合同并未与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签订、履行的任何协议或文件造成冲突或矛盾；

13.2.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与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所提供的数据、文本、报表等资料均真实有效。

13.3.本合同系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所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对本合同所载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和认同，对本合同所载权利义务关系清楚并自愿遵守合同约定。

14.租赁物的保险

14.1.在租赁期限，由乙方向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指定险种且指定被保险人为甲方的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代办该保险事宜。乙方同意因减少费用支出而自愿放弃购置保险或放弃购置部分险种，出现保险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承保的保险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一切必要相关资料，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如因乙方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理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3.出卖人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后，若租赁物受到除正常损耗外的部分毁损，乙方应继续按照《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4）及《租金调整通知书》（附件5）所述向甲方支付租金，且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与保险公司交涉，并可指定下列方式之一处置：

（1）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能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的租赁物。

如果理赔保险金不足以弥补本条中两种处置方式所需费用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4.4.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首先继续按照《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4）及《租金调整通知书》（附件5）所述向甲方支付租金，且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与保险公司交涉，乙方可要求甲方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置：

（1）甲方领取的保险金加上租赁保证金后的总额直接冲抵《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4）及《租金调整通知书》（附件5）中所载损失赔偿金，充抵后不足部分，承租方应立即补足；如有余额，甲方在\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本合同同时自动终止。

（2）甲方用保险金重新购买租赁物，领取的理赔保险金不足以支付租赁物的重置价格时，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此时，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4.5.如租赁物发生保险范围以外的灭失和损害，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修复租赁物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按期支付租金或者在提前支付完毕应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后终止本合同。

14.6.因保险事故发生而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得影响租金的按期支付。

14.7.如果乙方有违反本合同14条中约定的行为，保险赔偿金应当优先用于偿付本合同项下除14条外其他条款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

14.8.租赁期间，原承保保险公司要求增加保费的，如果没有其他保险公司能够提供与原保险合同同等的条件，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新增加的保费。租赁期间，原承保保险公司拒绝继续承保或保险合同终止、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无效的，甲方有权利重新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与原保险合同相同（或尽量一致）的保险；由此新增加保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该新增加的保费。

14.9.租赁期间，发生租赁物无有效保险保障情形的，无须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支付全部租金、其他应付款和各项费用以终止本合同。

15.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双方同意租赁期满后，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租赁物：

15.1.留购

15.1.1.如果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了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则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留购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物，留购价为\_\_\_元。如果乙方选择留购，则应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留购价。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结清后，甲方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15.1.2.如果乙方依据上述条款行使留购权，乙方必须在租赁物基础租赁期限届满前至少\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在乙方已经根据本合同第15.2条续租的情况下，在当前续租赁期限届满前至少\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

15.1.3.如果乙方未依据前述约定发出书面通知，则甲方有权推定乙方放弃行使留购权，且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租赁物应依据本合同第15.3条的规定归还给甲方。

15.2.续租

15.2.1.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双方在合同期届满前\_\_\_\_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15.2.2.如果乙方依据上述续租条款行使续租权，乙方必须在租赁物上一租赁期限届满前至少\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5.2.3.对于首次续租的，应为租赁物基础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日，对于其后各续租租赁期限，应为上一续租赁期限届满前至少\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依据前述续租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则应当推定乙方选择放弃行使续租权（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或乙方依据本合同第15.1条行使留购权），在这种情况下，租赁物应当依据本合同第15.3条的规定归还甲方。

15.3.退租

15.3.1.若租赁期满，乙方尚未留购租赁物且支付留购价；或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新协议；或租赁期满前由其它原因引起租赁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将租赁物归还给甲方，除正常磨损外，租赁物应与当初交付时处于相同状况。

15.3.2.租赁合同终止，甲方收回租赁物前，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自负费用将租赁物交由甲方确定的承运人装运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归还给甲方。

15.3.3.乙方应同时将与租赁物有关的所有许可证、执照、登记证、保险单、保险凭证及其他资料交付甲方。如不交付或交付不全导致甲方使用、处分或再租赁租赁物受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3.4.在甲方收回租赁物时，乙方所欠租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乙方应付违约金等应当全部付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6.登记、通知与送达

16.1.登记

16.1.1.本合同签订后，任一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权利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办理登记，包括税款在内的登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登记时，需要乙方共同办理或给予配合的，乙方应及时履行此义务。

16.1.2.本合同终止后，为乙方的权利、利益需要而办理的登记，包括税款在内的登记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2.通知与送达

16.2.1.所有通知、催款函、法律文书和诉讼或仲裁文书等都可以通过挂号信、快递和传真方式向另一方在合同首页所述的通信地址发送，采取任一方式送达成功即视为已送达，即使上述通信地址有所改变，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双方应当负责该通信地址的有效性，并承担上述通信地址无法正常送达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6.2.2.任何发送至合同相对方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应按下列规定被视为已送达：

（1）使用传真发送的，在发出后视为送达；

（2）使用挂号信发出的国内邮件，在实际送达合同首页相关地址后视为送达；

（3）使用快递发出的国内快递，在实际送达合同首页相关地址后视为送达；

（4）使用电传形式发送的，在发出并收到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之传真号码或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以挂号信形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疏于通知而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16.2.3.在租赁期间，如果合同一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应在变更发生后\_\_\_\_日内将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外一方。

　17.信息披露、保密义务及例外

17.1.乙方信息披露义务

17.1.1.乙方确保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以及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17.1.2.乙方（法人）发生名称、地址、重大合同、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注册资金等变更或被关闭、停业、歇业、停产、重组、合并、分立、重大亏损、重要诉讼等情况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_\_\_天内通知甲方。

17.1.3.乙方（自然人）发生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婚姻状况、健康状况、重大经营活动、诉讼等重大事项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由法定代理人通知甲方。

17.1.4.乙方应将一切有损于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和其他利益的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

17.1.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财务报表、法律意见、决议、政府许可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17.1.6.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的事项应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到甲方披露的地址或传真。

17.2.保密义务及例外

17.2.1.本合同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的全部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租赁方案等商业机密；甲方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提交的所有租赁审查材料。但因甲方加入国家、地方或者行业相关征信系统的，乙方同意将其相关信息通过甲方纳入相关的征信系统的除外。

17.2.2.乙方同意甲方向以下机构和人员披露或登记本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1）金融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

（2）甲方的关联公司；

（3）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聘请、委托的审计员、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信用征信系统管理机构；

（5）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提供担保或承担责任的人。

18.合同的解除

18.1.单方解除合同的禁止

在租赁期间，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

18.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与乙方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且双方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的；

（2）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意外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确定替代物；

（3）因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18.3.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3）乙方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18.4.乙方或其保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适当的担保，乙方未能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15.3执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8.5.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6.本合同因租赁物交付乙方后意外损毁、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解除，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参照《租赁物残值计算表》（附件8）给予补偿。

19.违约救济

19.1.甲方的违约责任

19.1.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买卖合同，导致出卖人延迟交付租赁物，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应当赔偿。

19.1.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对租赁物进行占有和使用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也可以要求顺延租赁期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19.1.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2）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3）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

（4）不当影响乙方对租赁物占有、使用的其他情形。

19.2.乙方的违约责任

19.2.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应按照本合同第7.3条支付罚息。

19.2.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向甲方表示将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甲方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而乙方又未能补充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或补充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保证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乙方预期违约。

1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乙方连续\_\_\_期或累计\_\_\_\_\_期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乙方向甲方在本合同中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不真实、不全面；

（3）乙方在与第三方的合同履行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4）乙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5）乙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6）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

（7）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出租人在租赁物上的标识实施任何改动、拆除、拆卸、毁损或者破坏；

（8）乙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9.2.4.若乙方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种：

（1）加速合同到期，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或

（2）宣布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赔偿损失。

20.合同的修改和效力

20.1.合同修改

20.1.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合同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表、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1.2.双方经过协商可以对本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并签订新的书面合同或者补充合同，《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表》（附件4）中确定的租金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变更而由甲方单方变更的情况除外。

20.2.合同的效力

20.2.1.本合同在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租赁物买卖合同》（附件2）或委托代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当事人产生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乙方进行本租赁交易需要取得相关部门之批准，则本合同从乙方获得该批准之日起生效。若乙方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交易提供了担保，则本合同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上述生效日期发生冲突的，以最后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0.2.2.本合同的乙方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均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1.争议解决及其他

21.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21.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1.3.本条效力及于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

21.4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各持\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签名： 乙方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13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方是\_\_\_\_\_\_\_\_\_，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是\_\_\_\_\_\_\_\_\_。有一定的融资需求。乙方是\_\_\_\_\_\_\_\_\_，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有从事各项租赁业务的经营资格，为众多企业、政府平台提供过融资租赁业务服务。

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如何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的方式及融资要素

乙方拟联合(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或其他后期双方确认之第三方等机构(具体其他第三方以甲乙双方往来之电邮或纸质函件为准)共同为甲方完成融资租赁合作。乙方作为本次联合融资租赁业务的发起人，\_\_\_\_\_\_\_\_\_、\_\_\_\_\_\_\_\_\_(或其他后期双方确认之第三方)等为“联合出租人”，并以乙方或“联合出租人”为代表与甲方签署正式的《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融资租赁条款具体条款以《融资租赁合同》及或有其他类似法律文件为准。联合租赁的融资方案要素如下：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标的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期限、起租及还款日：\_\_\_\_\_\_\_\_\_年，季度等额租金后付，共\_\_\_\_\_\_\_\_\_期，详见附件还款表，实际起租日以甲方与联合出租人之协议为准。(若年限有调整，则在保障乙方与联合出租人综合收益不变的情况下另行签署附加合同以确定交易结构，乙方手续费收取原理不变)。

租赁利率：测算利率\_\_\_\_\_\_\_\_\_%，详见以下还款表。

租赁手续费：按照融资总额的\_\_\_\_\_\_\_\_\_%/年，共\_\_\_\_\_\_\_\_\_%，不迟于起租日后三日由承租人一次租赁手续费一次性性付清(同时且分别支付给乙方和联合出租人)。

租赁保证金：\_\_\_\_\_\_\_\_\_万元(融资总额的\_\_\_\_\_\_\_\_\_%)，由承租入于约定起租日前一次支付，可用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

具体租金支付节点，支付金额详见“附件一”。

若分批放款，则保证金、手续费亦对应放款金额分批扣取或支付。

第二条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的与融资有关的详尽资料，如有更改应及时告知乙方。

1.2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应付手续费。

1.3甲方可提前还款(一般不早于起租日后一年)，亦可分批次提款)，具体条款以甲方与联合出租人签署之协议为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在调查、分析甲方资产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融资方案;

2.2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提供融资服务或融资款，其中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匹配洽谈、项目沟通及促成、协调联合出租人入场尽调等内容;

2.3签署(或协助签署)相关融资《融资租赁合同》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

2.4若由乙方引荐之“联合出租人”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之出资任务，则乙方无需出资;

2.5按本协议第三条之规定收取应收的手续费。

第三条融资额度、成本与手续费的收取

1、融资额度：

以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手续费及保证金的收取按照实际批准额度比例收取。

2、融资成本控制：

原则上以“附件一”中约定的保证金、手续费、利率、租金支付节点、支付金额为准，如因实际起租日变化造成各期租金支付日期相应提前或者延后，需要调整相关租金支付金额的，相关租金上下调整的幅度不高于%/年。且考虑融资租赁成本计算的差异性，允许细微误差存在，但融资租赁利率差异不得高于%/年。

3、手续费的收取：

乙方有权单独收取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取标准为：

“附件一”中明示之手续费(率)减去“联合出租人”所收取之手续费(率)。暨：乙方的手续费=融资总额×(\_\_\_\_\_\_\_\_\_%-“联合出租人”收取的手续费率)。

譬如：“附件一”中规定应收手续费率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若“联合出租人”收取了%的手续费，则乙方收取的手续费率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若“联合出租人”收取了\_\_\_\_\_\_\_\_\_%的手续费，则乙方收取的手续费率为融资总额的\_\_\_\_\_\_\_\_\_%，以此类推。

原则上，乙方手续费的收取与“联合出租人”同步进行，最晚不得超过“联合出租人”手续费收取后的三个工作日。乙方在收取手续费后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取手续费时间不晚于起租日后三日，起租日时间以甲方与联合租赁方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条特别声明

若甲方做出的本融资决策所面临的风险现实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和可能导致的损失产生时，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尽力协助甲方消除风险，降低和减小损失。如甲乙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依据本合同第六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甲方提前还款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乙方对按照本协议约定而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甲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不表示乙方已经承诺或同意做出提供任何融资的承诺。

第五条协议的生效、修改、终止和违约责任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但下列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_\_\_\_\_\_\_\_\_个月内，甲方未能融到资金;

1.2甲方已经支付完成相关手续费的支付;1.3协议双方协商后均自愿终止本合同的;

1.4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双方或协议其中一方无法履约的;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签订日期后者为准。

3、如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相应手续费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向甲方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为履行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对此所造成的任何结果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甲乙方特别约定：本条款的履行以甲方实际收到融资款项作为生效条件。若甲方未能有效收到融资款项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亦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双方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而协商解决不成，则在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14

（作为出租人）

和

公司

（作为承租人）

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

（直接租赁）

（编号：RZZL-CB 201---00）

日期：20xx 年 月 日

本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1 年 月日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签署。

（1）东方信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出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以下称“承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开户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出租人、承租人双方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由出租人向承租人选定的船舶建造方（以下简称“出卖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船舶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为融资租赁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书性质

本协议书性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4章所指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船舶（包括船壳、机器、设备、仪器和属具，以下统称“租赁船舶”）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并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承租使用租赁船舶并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租赁船舶

本协议书所称租赁船舶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完全自主选定，与

出卖人、承租人在 年月日签署的《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协议书编号：RZZL-SFMM201-00 详见附件八）项下船舶。租赁船舶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租赁船舶详单》。

第三条 租赁船舶的购买、交付与登记

3.1 承租人以使用租赁船舶为目的, 向出租人以光船租赁的方式承租租赁船舶；出租人仅根据承租人的上述目的，依据承租人对租赁船舶及出卖人的选择，于 年 月 日与出卖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订《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并承诺按本协议书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3.2 租赁船舶的购买价款为《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中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即总金额 元整人民币（小写：）。此金额仅为概算成本，实际成本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向出卖人所支付的船舶购买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如果实际成本超过《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书约定的租赁利率及租金支付方式相应调整租金。

3.3 双方确认，出租人除向出卖人支付船舶购买价款及出租人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包括出租人购买租赁船舶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出租人的船舶国籍登记、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以及其他与船舶购买、光船租赁相关的一切费用、税收（包括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

3.4本协议书项下租赁船舶由承租人代表出租人从出卖人处接受交付。承租人代表出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后，即视为出租人已按本协议书约定向承租人交付了合格的租赁船舶。承租人在书面告知出租人后，可以直接向出卖人指定交船港、交船时间。承租人应做好接受船舶的一切准备工作。

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格式详见附件三）。即使承租人怠于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亦应视为出租人已全面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租赁船舶交付义务，承租人亦不能以此为由主张出租人未能适当履行租赁船舶交付义务。

3.5 出租人在承租人代表其从出卖人处接受租赁船舶时起对租赁船舶享有所有权。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会同出租人并协助办理租赁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如有）及光船租赁登记手续，船舶所有权人登记为出租人。双方对办理所有权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负有即时提供任何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书、交付证明、购船发票等文件资料）的义务；承租人并应负担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所有登记税款、费用。如因承租人原因影响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依照本协议书约定，选择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如承租人迟延交纳登记税款、费用而出租人代其交纳的，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或其他任

融资租赁合同15

融资租赁是现代租赁理念的表现形式,源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融资租赁把工业、金融、贸易三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冲破了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的垄断防线,为两者之间的相互融合、追求利润最大化创造了有利形式。融资租赁符合工业化社会的需要,即使在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经济危机时,仍得到稳定的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在我国还属幼稚性行业,从事该行业的主体少、规模小、规范性不强是其显著特点。融资租赁合同所表征的法律问题也很多。

关键词:融资租赁;法律;合同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体的法律问题

传统租赁是以实物流转为主要特征的,而融资租赁是以实物、技术流转为前置继而进行货币流转为主要特征的。因此,按照我国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从事以融资金融手段进行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此类企业在取得工商注册登记后必需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如果以外汇从事融资租赁经营活动的,还要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84年10月17日颁布的《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中即明确规定,租赁公司属于金融机构,应当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91年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关于金融机构办理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问题的通知》【银发(1991)38号】中又明确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经验收合格给予换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换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1994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属于金融机构;第四条规定:金融租赁属于金融业务;第六条规定:法人型金融机构要取得《金融法人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者一律不得经营金融业务;第二十一条规定:经批准开业的金融机构,凭工商营业执照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另按规定申领《经济外汇业务许可证》,办妥以上手续始得营业;20xx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作了专门规定,上述的规定中始终体现我国对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采取法律上严格管制措施,对其主体资格作了严格的限定,其特征之一就是许可证资格准入制。

我国允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始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宗旨为利用外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到80年代中期,我国形成了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至今为止约近50家)为主体,从事以国际货物买卖为前置的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国内银行也设置了专门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但由于行政部门之间政策上的协调和沟通不够,管理上的衔接性和统一性不足,出现了政出多门,各执一端的现象。加上立法上的滞后,导致融资租赁合同出现争议后,司法机关不能形成整体和统一的司法评价。例如,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国家外经贸部批准成立,批准成立后既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工商营业执照,规避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未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金融租赁业务,在未取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外汇金融租赁业务,对这类企业,发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而诉讼人民法院时,必然要涉及主体资格被审查的情形。如认定其主体资格合法,就否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职能,否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权力。如认定其主体资格不合法,又否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职能,否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企业经营主体资格的权力,在司法评价上处于两难境地,其本质体现出维护国家法律的整体性、统一性、权威性上的无奈。所以,对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在未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取得从事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工商营业执照,其主体资格合法性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否定说、肯定说和折衷说。这些争论还在继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笔者认为融资租赁合同主体资格认定的法律问题是应当重视和解决的法律问题。

二、回租赁形式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问题

按照国际租赁契约统一规则和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分四种并列方式,既直接租赁、回租赁、转租赁、委托租赁。直接租赁是以国际货物买卖或国内杂物买卖为前提的融资租赁业务。转租赁是以国际货物租赁或国内货物租赁为前提的融资租赁业务。这两种租赁方式是以具有先进生产要素为特征的物资(技术、设备)形态的运动为前提,继而进行货币形态(租金)的运动,这种以金融为手段把工业、金融、贸易集于一体,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先进的生产要素实现企事业单位技术进步,可以直接和显见地体现我国对融资租赁业的产业要求,体现我国对外开放的宗旨和立法目的。委托租赁是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居间服务,是融资租赁业务的延伸。

回租赁业务是将承租人享有所有权的设备买入,再租给承租人收取租金,回租赁合同履行终结时,再将设备所有权回转于承租人。这种租赁业务设备的物资运动形态仅有观念上的运动,涉及实际上的运动是以货币形态的运动为主要特征。本质上体现的是资金市场的融资和物的担保。回租赁业务如不在立法上和行政管理上严格规范,极易造成我国关于融资租赁业利用外资引进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促进国内企业贸易发展,实现企事业单位科技进步的产业政策发生冲突,也极易规避我国对金融行业的严格管理和外汇严格管制的法律规定。例如,有些回租赁合同的当事人为了规避企业间不得相互借贷的法律规定,利用回租赁合同与借贷合同极为相似的特征,达到既为承租人解决资金,又为出租人牟取高于贷款利息租金利润的目的,而订立形式要件为融资租赁合同,实质要件为借款合同,这是融资租赁合同争议纠纷中常见的规避法律的行为。由于回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有较多相似之处,加上实施操作不规范,故二者在实践中比较难以区分和认定。由于回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在主体、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标的物流转方式等方面的极为相似,将此类问题全部归于司法环节中解决难度极大。

笔者认为,第一,在立法上要明确和具体地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从事回租赁业务的资格,并且应当严格限制,实行回租赁业务的特别准人制度;第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要对回租赁业务的资格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和监管制度;第三,融资租赁行业要建立自律制度,在回租赁业务自律方面应更加严格。回租赁业务并不体现进口技术和设备的租赁业务的主要宗旨,仅是租赁业务的补充形式。回租赁业务规避法律的行为,客观上已经严重地影响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成为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的祸源之一,应当是国家在经济活动中重点治理和整顿的对象。笔者认为,回租赁业务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活动中应当限制其发展,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对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以回租赁业务方式实施融资租赁的合同行为,应当进行严格的治理和制裁。

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人破产的法律问题

按照融资租赁行业惯例,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终结之际,承租人象征性地交付给出租人小额款项,租赁物所有权就转移至承租人,而在租赁物交付出租人时起至承租人交付全部租金并且象征性地交付给出租人小额款项前,在法律上都属于合同履行之中。在此时间段内,从租赁物权属性质上看,出租人为所有权人,承租人是使用权人,如承租人发生破产事由,出租人应首先对租赁物行使其所有权,其后才能行使债权。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一般都有保护人为承租人提供担保,并且多是连带保证责任。《审理租赁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在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可将租赁物收回,也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申请拍卖租赁物,将拍卖所得款用于清偿承租人所欠出租人的债务。租赁物价值大于出租人债权的其超出部分应退还承租人,租赁物价值小于出租人债权的,其未受清偿的债权应作为一般债权参加清偿程序,或者要求承租人保证人清偿。如果承租人至破产宣告之日时存在欠付出租人的租金的事由,出租人要以先处分租赁物为前置条件,根据处分租赁物的具体结果,才能确认债权的具体数额并行使法律上的请求权。这种情形是由于融资租赁合同本身就存在的担保特征,既融资租赁合同具有融资和物的担保属性。

融资租赁合同如存在处于从属地位的保证合同时,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因存在物权的保证而相对弱化。因此,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责任区别于为破产提供担保的如借款合同的保证责任。在借款合同中对连带责任保证人,债权人可以选择向保证人主张并由保证人对破产人的全额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而融资租赁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全额承担清偿责任时,可依法主张出租人先处分租赁物,之后才对租赁物处分所得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部分承担责任。而在实践中往往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破产人(承租人)偿还全部债务。完全漠视了出租人的物权应当折抵部分或全部债权的属性,违反了法律上的特别规定,客观上加重了保证人的责任,也违背了物权优于债权的民法原理。

融资租赁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便捷途径,能够提高资金利用率,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帮助国内企业扩大出口,增强创汇能力,有助于平衡国际收支,有利于改善我国投资结构和宏观投资环境,有利于外贸体制的改革。但是,融资租赁行业缺乏统一的行业管理,出现了许多不可忽视的法律问题,应当制定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租期长短、融资途径、融资额度、租赁物件的范围、租赁物件的折旧和违约处理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对融资租赁机构的监管权应当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统一制定融资租赁的部门规章,规定设置租赁机构的审批制定和审批权限,监管各融资租赁机构的业务范围,以结束目前各部门、各地区多头监管融资租赁机构的混乱状况。建立一个健康和统一的融资租赁行业和市场,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第五篇：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精选15篇)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能够利用到合同的场合越来越多，签订合同能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平等地位。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融资租赁合同，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融资租赁合同1

抵押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与承租人签订了编号为《车辆融资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为方便车辆管理和营运，融资租赁车辆落户在甲方名下。为确保前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有效保障乙方债权实现及其对车辆所享有的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车辆设定抵押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名下的如下机动车辆设定抵押，为乙方与承租人依《车辆融资租赁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设定抵押的有关费用。序号：\_\_\_\_车牌号码：\_\_\_\_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_\_\_\_抵押物价值/采购价：\_\_\_\_。(元)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前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车费用，诉讼、保全及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实现债权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财产评估、处置费等)以及《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支付的费用。

3、抵押权的存续期间为前述《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乙方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_\_\_\_年止。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或其委托方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5、在车辆抵押登记完成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或车辆抵押证明文件由乙方(或委托方)负责保管。

6、车辆抵押期间，甲方必须确保车辆足额购买了乙方要求的保险，并确保车辆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

7、车辆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对抵押车辆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乙方对抵押车辆实施检查。

8、在抵押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查封、扣押或灭失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9、在承租人按《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付清全部租金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交还甲方，承租人要求车辆过户的，甲方须配合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若承租人未能按《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则乙方(或其委托方)有权依法对抵押车辆进行处置。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车辆抵押登记部门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2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购买(以下简称租赁物件)辆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

1.甲方为乙方指定车型融资购买车辆，由乙方承担因购买上述车辆而需支付的税费，乙方承租车辆须向甲方支付租金，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缴纳当月租金，租金为月元人民币。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预交租金 元。

3.乙方在租赁期1年内，有权可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所租车辆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随时进行车辆转让的所有相关手续，并不受本合同指向租赁期限的约束。办理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满并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或提前支付完毕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所租车辆的过户手续，如果乙方不按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乙方按元/月付给甲方管理费，不足1个自然月的，按整月支付管理费;乙方交齐全部租赁期的租金后，甲方不再另行收取租金;上述车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乙双方租赁关系自行终止。

第四条 租赁车辆的保管、使用和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拥有完全的租赁车辆使用权，甲方不得将此车辆进行抵押。

2.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给第三者。乙方安排他人使用时，应保证车辆安全。甲方在租赁期间应当将租赁车辆手续原件存放于乙方处。

3.乙方平时应对租赁车辆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车辆的维修、保养及其他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4.因租赁车辆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或致使租赁车辆全损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保险

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对租赁车辆投保，并使之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保险理赔事宜，保险公司免赔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的处理

本合同在租赁期满或乙方提前支付完毕租赁车辆的租金，办理完毕车辆的过户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可将租赁车辆的所有权转移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租赁车辆所有权的转移手续，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效力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时间为准。

甲 方：\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_\_\_\_\_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3

甲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与\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价值\_\_\_\_\_\_\_元的\_\_\_\_\_\_\_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乙方。乙方特向甲方申请为该笔贷款提供设备回购保证担保。为保证此项业务顺利进行，防范风险，制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将承租的\_\_\_\_\_\_\_设备用于与\_\_\_\_\_\_\_治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乙方与医院以分成的方式对中心利润进行分配。乙方保证将获得的中心盈利首先用于归还租金，并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交甲方备案。

二、甲方为乙方进行的上述融资租赁提供设备回购保证担保，担保手续费以与乙方对中心盈利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得。担保手续费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1、融资租赁期限内，乙方每月获得的中心盈利在归还融资租赁租金后的剩余部分的\_\_\_\_\_\_\_%为担保手续费。

2、融资租赁业务结束后至中心开业的第\_\_\_\_\_\_\_年年底，乙方每月获得的中心盈利的\_\_\_\_\_\_\_%为担保手续费。担保手续费自中心开业后的第\_\_\_\_\_\_\_个月开始，每月支付一次。

三、乙方承诺其经营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在经营中的对外融资、归还贷款及内部资金往来等应事先告知甲方。

四、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4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订，在法律上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一条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是指乙方自行选定的以租用、留购为目的，甲方融资购买的第 号购买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

第二条 租赁物的购买

1．乙方以租用、留购为目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甲方承租租赁物；甲方根据乙方的上述目的为其融资购买租赁物。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

3．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及卖主和制造厂家，并与甲方一直参加订货谈判；在甲方主持下，乙方自行与卖主商定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设备的品质保证等购买合同中的技术设备条款；甲乙双方与卖主共同商定价格、交货期、支付方式等购买合同中的商务条款；甲方以买主身份主签，乙方以承租人身份附签第 号购买合同。

4．甲方应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履行支付定金、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投保、结算等项义务。

5．乙方负担购买租赁物应缴纳的海关关税、其他税款和银行开立信用证等国内费用。甲方垫付的银行开证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将款额及应付的利息给甲方。人民币计息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货

1．甲方支付货款并取得提货单后，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为完成向乙方交货。乙方应凭单在到货港（目的港）接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租赁物到达到货港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提货后，乙方自负保管责任。如乙方不能及时缴纳关税等款项或办理提货手续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因不可抗及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租赁物的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甲方不负责任。

4．租赁物由乙方根据购买合同的规定进行商检，并将商检结果于商检后10日内书面通告甲方。

5．如卖主延迟交货，租赁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购买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按购买合同规定由卖主负责。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6．乙方若因前款原因遭受损害，乙方应提供有关证据及索赔或仲裁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卖方索赔或提出仲裁。索赔、仲裁的结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不论发生上述何种情况，不免除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和还租期限

1．本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收到乙方所有租金和应付的一切款项后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日。

2．还租期限，指从还租期限起算日（以《到货通知单》上注明的租赁物运抵到货港日期为准）至最后一期租金应付日。

第五条 租金

1．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付租金给甲方。

2．租金是购买租赁物的成本与租赁费之和。

成本是甲方为乙方购买租赁物和乙方交货所支付的货款、运费、保险费（含财产保险）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费用与租前息（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从其支付或实际负担日起还租期限起算日止所产生的利息总金额）之和。

计算租金的租赁费率由国际金融市场浮动利率和筹资手续费、风险费率及甲方应得的合理利差（后三项为不变量）两部分组成。签订本合同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开立信用证之日确定的租赁费率为合同的固定租赁费率，在还租期内固定不变，外汇计息方法按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

3．《租金概算表》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财务预算表，其租金根据概算成本和暂定租赁费率计算，具有暂时性。本合同的暂定租赁费率为（货币：\_\_\_\_）\_\_\_\_ /年。

4．《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为乙方偿还甲方租金的依据，根据实际成本和还租期限内的固定租赁费率计算。计算实际成本时，如甲方支付货款的货币与本合同货币不同时，按甲方实际兑换的汇率折成本合同的货币计算。租前息按固定租赁费率计算。

5．实际成本核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发出《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同意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都以该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6．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30天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须加收二个月利息。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内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130%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万分之五罚息。

第六条 服务费和保证金

1．乙方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向甲方交付\_\_\_\_\_\_\_\_元，作为付给甲方的服务费。

2．乙方按《租金概算表》（10）的规定，在购买合同签订日后15天内交付甲方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第一期租金到期时，自动抵作该期租金的全部或部分。

3．如因乙方未及时支付保证金和服务费致使购买合同不能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有转让、转租、抵押租赁物或将其投资给第三者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也不得将租赁物迁离《租金概算表》中所记载的设置场所或允许他人使用。

2．在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使用权属于乙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3．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租赁物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乙方对甲方的检查应提供方便。如果需要，租赁物维修保养合同由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或由甲方代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或由甲方代乙方与卖主或原制造厂家签订。如需更换租赁物的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只能用其原制造厂提供的零件更换。

4．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甲方应缴纳的利润所得税除外）由乙方负担。

5．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原因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2．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①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②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3．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中记载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给甲方。当乙方将损失赔偿金额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缴纳给甲方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办理。

第九条 保险

1．自还租期限起算日开始，甲方以购买合同cif价及本合同规定的币种对租赁物投保财产险，并使之在还租期限内持续有效。保险费由乙方负担，计入实际成本。

2．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以便甲方领取保险金。

3．甲方将取得的保险金，根据与乙方商定的下述原则之一办理：

①作为第八条第2款第①项或第②项所需费用的支付；

②作为第八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付给甲方的款项。

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之一的款项时，由乙补足。

第十条 违反本合同

1．如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卖主逾期交付租赁物，甲方购买租赁所支付款项在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担。

2．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或收回租赁物自行处置，所得款项抵作乙方应付租金及迟延利息，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赔偿。虽然甲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与甲方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或提供租赁物作为抵押，但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重大变故的处理

1．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立即采取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措施。

2．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

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再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残值\_\_\_\_元（人民币）后，由甲方向乙方出据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租赁物的所有权即转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担保

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担保人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复印件转交担保人。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采取下列方式：

1．向\_\_\_\_ 市合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_\_\_\_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

1．融资租赁委托书

2．不可撤销的租金担保函

3．购买合同

4．《租金概算表

5．《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

6．乙方提供的批准文件和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融资租赁合同5

（作为出租人）

和

公司

（作为承租人）

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

（直接租赁）

（编号：RZZL-CB 201---00）

日期：20xx 年 月 日

本船舶融资租赁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201 年 月日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签署。

（1）东方信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出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公司（以下称“承租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开户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出租人、承租人双方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由出租人向承租人选定的船舶建造方（以下简称“出卖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船舶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为融资租赁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书性质

本协议书性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4章所指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船舶（包括船壳、机器、设备、仪器和属具，以下统称“租赁船舶”）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并以光船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承租使用租赁船舶并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二条 租赁船舶

本协议书所称租赁船舶是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完全自主选定，与

出卖人、承租人在 年月日签署的《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协议书编号：RZZL-SFMM201-00 详见附件八）项下船舶。租赁船舶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租赁船舶详单》。

第三条 租赁船舶的购买、交付与登记

3.1 承租人以使用租赁船舶为目的, 向出租人以光船租赁的方式承租租赁船舶；出租人仅根据承租人的上述目的，依据承租人对租赁船舶及出卖人的选择，于 年 月 日与出卖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订《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提供出租人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担保函，并承诺按本协议书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3.2 租赁船舶的购买价款为《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中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即总金额 元整人民币（小写：）。此金额仅为概算成本，实际成本以出租人最终实际支付总额为准，包括向出卖人所支付的船舶购买价款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如果实际成本超过《船舶建造协议书》/《船舶买卖协议书》约定的船舶购买价款，出租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书约定的租赁利率及租金支付方式相应调整租金。

3.3 双方确认，出租人除向出卖人支付船舶购买价款及出租人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外，与履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其他税款、费用全部由承租人承担，包括出租人购买租赁船舶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出租人的船舶国籍登记、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以及其他与船舶购买、光船租赁相关的一切费用、税收（包括此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

3.4本协议书项下租赁船舶由承租人代表出租人从出卖人处接受交付。承租人代表出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后，即视为出租人已按本协议书约定向承租人交付了合格的租赁船舶。承租人在书面告知出租人后，可以直接向出卖人指定交船港、交船时间。承租人应做好接受船舶的一切准备工作。

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格式详见附件三）。即使承租人怠于出具《租赁船舶接受书（致出租人）》，亦应视为出租人已全面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租赁船舶交付义务，承租人亦不能以此为由主张出租人未能适当履行租赁船舶交付义务。

3.5 出租人在承租人代表其从出卖人处接受租赁船舶时起对租赁船舶享有所有权。承租人在接受租赁船舶后，应当在三（3）个工作日内会同出租人并协助办理租赁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如有）及光船租赁登记手续，船舶所有权人登记为出租人。双方对办理所有权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负有即时提供任何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书、交付证明、购船发票等文件资料）的义务；承租人并应负担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所有登记税款、费用。如因承租人原因影响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变更登记及光船租赁登记的，视为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依照本协议书约定，选择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如承租人迟延交纳登记税款、费用而出租人代其交纳的，出租人有权在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或其他任

融资租赁合同6

出租方(甲方)：

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承租方(乙方)：

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帐户号：\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 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 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 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 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 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 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 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 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 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 合计额。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 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 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 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 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 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 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 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 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 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 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 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 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 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 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 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 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 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 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 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 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合同法》及《担保法》的 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徐州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 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_\_\_(章)乙方：\_\_\_\_\_\_\_\_(章)

代表：\_\_\_\_\_\_\_\_ 代表：\_\_\_\_\_\_\_\_

月 日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7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_\_\_\_\_\_牌，型号\_\_\_\_\_\_，核定载重量为\_\_\_\_\_\_吨;车牌号码为\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车架号为\_\_\_\_\_\_;车辆颜色为\_\_\_\_\_\_;汽车\_\_\_\_\_\_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

第二条营运线路及运输货物类型

第三条租赁期\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用金支付方式

1、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总租金共计人民币费用及税费)。分期付清，第一期付\_\_\_\_\_\_元，应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前缴清;第二期付\_\_\_\_\_\_元，应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前缴清，以此类推。

第五条产权归属

1、合同期间，在乙方未支付所有租金款项前，该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上述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保险费、过户费)后，即可购得该车的原始基本产权，即该车的所有权归乙方,其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过户时,甲方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手续。但车辆的营运证照是政府交通部门发给甲方的合法营运证件，一切牌照属甲方资产。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义务

1、合同期间，甲方负责车辆牌证年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_\_\_\_\_\_个月向甲方缴纳下的保险费。

3、合同期间，如乙方租借管理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劫、被盗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丢失或损坏时，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处理，并主导法律层面的对外关系，因乙方及车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发现乙方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经营，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并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等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严禁利用车辆参与违法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私自将该货车他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款项，按月向甲方交纳由甲方代办的相关车辆规费款(包括保险费、运管费、车船税等)，由甲方统一办理下一个月的有关证照所需费用也可在运费中抵扣，否则甲方不予办理。

5、司机遗失证件或发生交通事故(包括被窃、意外丢失，或因车辆使用原因被政府部门扣车扣证等)造成车辆停产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但如果因此给甲方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与甲方是合作关系，如乙方聘用司机工作，须为司机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损害险，保障司机的权利，如因乙方没有或不能履行此义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从相关费用中扣减乙方应付的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车辆租赁款，每逾期一天加收\_\_\_\_\_\_的滞纳金，超过\_\_\_\_\_\_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4、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

5、如因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拒付应付事故赔偿款等，造成对甲方不利影响和损害，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乙方不承担或是无力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车辆。

6、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必须找\_\_\_\_\_\_个担保人，担保人对乙方承担法律连带责任，担保人的资格由甲方认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地为\_\_\_\_\_\_市。

第七条：保密协议：本协议除司法或行政原因需要，双方不能向无关的第三方(担保人除外)透露部分或全部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整。

第九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_\_\_\_\_\_\_\_\_\_(附后)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8

出租方：

承租方：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

2.国别：

3.规格型号：

4.质量标准：

5.数量：

6.总金额：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_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四条租赁期限：。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担保人：

担保人：

日期：

日期：

融资租赁合同9

出租方：

承租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的标的根据文件批准，乙方拟租赁。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元，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章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第三章租期和租金

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个日历月，进口设备的租赁期从设备到港日起算，国内设备租赁期从发货日起算，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元，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向甲方分次交付。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计人民币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

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前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第四章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

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种方式。

.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可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租赁物件甲乙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第五章租赁物件的保险

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章经济担保

甲方同意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章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在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如因乙方未及时交付保证金致使不能执行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是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应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部分或全部的款项。

第八章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交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章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租赁物件明细有

附件二：租金偿付表

附件三：经济担保书。

第十章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正本共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和乙方经济担保人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融资租赁合同10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设备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_\_\_\_\_\_\_\_\_\_式挖掘机\_\_\_\_\_\_\_台。

二、本设备仅限于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施工。

三、甲方拥有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

四、甲方为该设备配备操作手\_\_\_\_\_\_人，食宿由乙方负责。

五、设备的租赁费按吨位计算，每月根据操作手的工作统计表，必须由乙方签字方可生效。月底统一结算。

六、设备每次的进场和出场费用全部由\_\_\_\_\_\_\_方负担。

七、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_\_\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承租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税号：税号：

融资租赁合同11

甲方：

乙方：

电话：

鉴于，原承租人与出租人已经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现原承租人拟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新承租人，新承租人与出租人同意上述转让。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上述转让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1、原承租人同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新承租人，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定义见下)，新承租人将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权利，并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原承租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保管、维修租赁物(详见融资租赁合同之附件一“融资租赁合同明细表”);就与租赁物有关的任何问题直接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按时、无条件、足额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同意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调整租金。本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2、担保人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并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仍然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就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债务向出租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自行协商租赁物的交付事宜，但原承租人应将该等交付事宜的进展情况书面通知出租人。

4、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附件“支付清单”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5、如出租人因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和受让遭受任何损失，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担。原承租人与新承租人之间的任何抵销、赔偿、索赔等均不影响该等转让后新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6、本协议下新承租人的融资金额为原承租人融资金额减去原承租人已偿还金额后的余额。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补充，若与融资租赁合同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12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_\_\_\_\_\_\_\_\_\_\_街道\_\_\_\_\_\_路中段大厦\_\_\_\_\_\_\_\_\_\_\_的房屋，面积约\_\_\_\_\_\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现甲乙双方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租期限为\_\_\_\_\_\_\_\_\_\_\_年，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

二、租赁金额为每月\_\_\_\_\_\_\_\_\_\_\_元，则每年租金\_\_\_\_\_\_\_\_\_\_\_元。本租金为甲方不含税费实收款，租赁税费及房产使用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乙方在起租之日一个月内应将第一年租金付请，今后逐年付款(时间定于每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四、鉴于乙方为初创企业，需要资金支持，甲方同意将房屋租金融资。如果每年的还租期限届至时乙方不能支付租金的，就得付还甲方房屋租金本金的10%的款项作为甲方融资收益，当年房屋租金免息宽限一年。依次类推。

五、承租期间，如确因使用需要改建及装修，以不得损坏建筑物结构、确保建筑物安全的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或请专家安全评估认可)，方可实施。若因改建损伤建筑物主体结构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所有建筑物的保养、维修及景观、物业的养护管理概由乙方负责。承租期满，乙方在承租期间所改建、装修及构筑物等不可移动产物，若甲方需要的应予保留，可折价补偿。

六、承租期间使用的水、电、通信及其它需要由甲方办理的相关手续，甲方应当配合，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有关规定及实际需要，保好防火、防盗及人财物的各项安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所有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八、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争取建立长远合作关系的精神，一致同意，如本合同期满，甲方如未考虑自主开发建设;乙方有续租或有新的合作愿望，甲方应作优先考虑，具体事项届时再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租赁期满，完成全部合同约定事项时自行失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议，并同具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13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牌，型号汽车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该车的牌照号为：xx

第二条：租赁期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当日内向乙方交付租赁车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四条：总租金共计人民币元，按月的利率计息。分期付清。

第一期付xxx元，应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清；

第二期付xx元，应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清；

第三期付xxx元，应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前缴清，以此类推。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的，经甲方催告后在一月内仍不按期支付租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

第五条：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

第六条：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

第七条：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转让出租租赁车辆，乙方必须向甲方足额缴纳三年服务管理费。

第九条：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各种税费手续等，代为办理车辆二级维护等服务，甲方可以派员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或其它纠纷案件，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后，乙方因处理不当和不积极主动所造成在甲方入户的其它车辆受牵连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主动赔偿因此所受牵连车辆和人员的损失，否则甲方或受牵连车辆所有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的保险费，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缴纳，并办理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总租金及甲方代为垫付的税费，在乙方还完后，租赁车辆的所有权归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签订后，乙方租赁车辆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还本付息，车辆必须在每月\_\_\_\_日前，按时足额交纳下月的各项费用（规费、税费、服务费、车船使用费、二级维护费等），否则除补上述各项费用外另支付甲方20%的损失。

第十五条：乙方人员及车辆必须遵章守法，依法经营，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自觉全面的履行合同，甲方如违约以公司财产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如违约以家庭财产或其它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各种税费、交付租金等违约行为，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付租金、各种税费的20%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10000元整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借据

因我购买xx牌汽车，车架号xx，发动机号xxx，资金不足，借xxx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元，月息xxx.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还款保证书

xx市运输有限公司：

借款人因我购买牌汽车资金不足，向xxxx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借人民币元，月息xxx.借款人xxxx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承诺，自x年x月x日起保证偿还本金x元，利息x元，以此类推逐月偿还；并保证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还清本息。

如逾期，借款人同意平顶山市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双倍加收利息，逾期两个月不能清偿的，无条件同意平顶山市亿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收回车辆和有关行车证件，（并再支付滞纳金每日5‰，收车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上门一次催款费用，因还款人所产生的律师费、损失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都有欠款人承担），并自愿接受签约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还款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担保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融资租赁合同14

所谓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举例说明：比如A厂需要一套生产汽车的设备，但是A厂经济实力不怎么样，暂时买不起这一整套生产流水线设备，于是请求B厂向C公司购买该生产设备（B具有经济实力），B就按照A厂的要求进行了购买，B向C支付购买价款后，C直接将该设备交付给A，A收到设备后开始使用，并定期向B支付租金。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B向C支付购买设备的价款；C将设备直接交付给A，也就是说，B交完价款后，就在家等着收租金就可以了，至于标的物交付义务和瑕疵担保义务等，都是C（出卖人）承担的。

合同中当事人权利义务分析：A享有接收设备的权利，同时承担支付租金的义务，另外标的物的维修义务也是由A直接承担的，这个跟租赁合同不同；B享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同时承担支付价款的义务；C享有接收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

实际上，就是AB之间的权利义务来了个交换，B把接收标的物的权利通过租赁关系换成了收取租金的权利；而C的权利义务是不变的，其享有和承担的是正常的出卖人的权利和义务。

另外，在租赁期限届满的时候，承租人有选择的权利，可以选择支付合理代价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也就是出钱买下租赁物）；或者续订租赁合同；或者将租赁物退还给出租人。

融资租赁合同15

融资租赁是一种贸易与信贷相结合，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易。鉴于其复杂的法律关系，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融资租赁有着不同的理解和定义。一般来说，融资租赁要有三方当事人(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参与，通常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或者两个以上合同构成，其内容是融资，表现形式是融物。我国立法者在借鉴《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和其他国家对融资租赁的定义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融资租赁界对融资租赁比较一致的看法后，对融资租赁作出规定。典型的融资租赁合同具有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出租人须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出资购买租赁物。这是融资租赁合同不同于租赁合同的一个重要特点。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是以自己现有的财物出租，或者根据自己的意愿购买财物用于出租。而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主要是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出资购买出租的财物，使承租人不必付出租赁物的价值，即可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收益，从而达到融资的效果。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这种合同被冠以“融资”的称号。

第二，出租人须将购买的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虽然须向第三人购买标的物，但其购买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而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这是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买卖行为不同于买卖合同之处。

第三，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对出租人购买租赁物为使用收益，并须支付租金。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该种合同的名称中含有“租赁”一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20xx年1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第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作出认定。

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二条 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第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承租人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为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四条 融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当事人就合同无效情形下租赁物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且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要求返还租赁物，或者租赁物正在使用，返还出租人后会显著降低租赁物价值和效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租赁物所有权归承租人，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租金支付情况，由承租人就租赁物进行折价补偿。

二、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第五条 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承租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拒绝受领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租赁物严重不符合约定的;

(二)出卖人未在约定的交付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交付租赁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在催告期满后仍未交付的。

承租人拒绝受领租赁物，未及时通知出租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租赁物，造成出租人损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不影响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承租人以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为由，主张减轻或者免除相应租金支付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要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出租人转让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受让方以此为由请求解除或者变更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条 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出租人已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作出标识，第三人在与承租人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物为租赁物的;

(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三)第三人与承租人交易时，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